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普通股和优先股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四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五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第二节公告.....	43
第一节解散和清算.....	44
第二节修改.....	44
第一节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应的资产按照1:1.0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增发新股，可以采

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

行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向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

股东派送红股；

(四) 公司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完成收购后,注销原收购通知。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公司收购

收购报告书

第一章 股份转让

第四章 收购

第三十六条

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登记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持有凭证，向股东支付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发言权；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发言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发言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转受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转受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分，由其承担公司债权及不属于公司债务的债务等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总资产30%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

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担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由

委托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署。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由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由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借款交易应当按关联交易处理。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

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根据《上市规则》10.2.11,各与

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类的相关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

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有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

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会:

(一) 持有1%以上《公司法》规定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二) 公司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支付股利;

(三)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

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会议决议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股东合法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股东大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股东大会的召

集程序。

程序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被采纳的，应当在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进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可以依据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都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股东大会的投票登记手续

包括：有投票权的股

东姓名及电话号码；

住址、身份证号码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法规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斥征戒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二、本行定會與委員決定事項：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決議的每一案投票而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四、指示：

五、有效日期：

六、本行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召開股東大會

七、本行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召開股東大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和某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各名册及其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第...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接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所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所 除本章程
规定事项外股东大会还须审议下列事项

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的
的其他事项

中
的
的
的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查验计票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每一投票截止时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票，并由非关联方

在表决结束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在每一投票截止时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票，并由非关联方

负有保密义务。

意见之一。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赞成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复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复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复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复票。

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议作详细记录。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五章

第一节

第

被判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执行期满未逾6年

未逾5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

为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

为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总数为12人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不受损害，并应当以诚信原则为基础，以保护公司利益为目的，在

行使权利时，不得与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一)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状况

人所披露的信息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五、公司形式的变更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收购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转让、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制订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制订或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委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确保董委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委会可以制定董委会会议事规则，以

董委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董委会职责和议事程序。

董委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委会会议事规则与公

司章程存在相冲突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提供担保事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进行披露。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全

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加该项决议,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该决议须经除该关联关系董事以外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通过。该决议须经除该关联关系董事以外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在投票表决之前,应当就该项决议所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载明,作为重大

决策事项的依据。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定义的

关联关系。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的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予以撤换，或者予以解聘：

(一)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三) 因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职务的；

(四) 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据《公司法》

提起诉讼；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监事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三年。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第三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依法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还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公司从税

意公积金

后提取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公司弥补

分配。

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努力，但是，现金分红不作为公司唯一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

- 1.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 3.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的环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
-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应当综合考虑
- 5. 现金分红的程序：公司应当综合考虑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30%以上；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30%以上；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3) 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4) 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5) 符合公司的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3) 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4) 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5) 符合公司的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

3.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报告。

4.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3) 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4) 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5) 符合公司的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3) 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4) 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5) 符合公司的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定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 以信函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进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选择由国务院指定的报刊、期刊、报纸、杂志、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选择由国务院指定的报刊、期刊、报纸、杂志、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在合并前各自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合并协议及合并方案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现;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五) 公司经营

活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2/23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后，按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后，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是清偿债务的

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的清算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批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

释义

第一百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低”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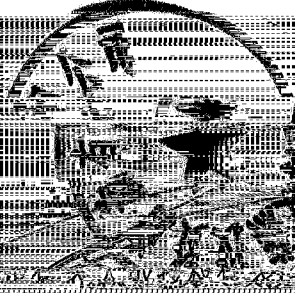
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本章程为准。

批准。

补充本章程。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0258100

北京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

曹文治

杨海

杨海(签字)